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扎日南木错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扎日南木错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即扎日南木错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扎日南木错自然保护区主体为湖泊，主要位于阿里地区措勤县行政区划内，小部分位于日喀则市昂仁县和那曲市尼玛县。

四、其他事项

登记区域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

(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